

引 言

近年来，城市书写成为了当今汉语写作的一个非常显眼的现象。可以说，与 80 年代书写乡村形成比照，书写城市是 90 年代最值得注意的文化事件之一。而作为城市书写的一种有力且独特的方式，文学在其中又扮演了其他方式所不能替代的角色，简而言之，文学在表达人们的城市生活经验、塑造个人（自我）和城市形象以及想像，重构世界的文化方式等方面，皆有其特别之处，值得今天的城市文化研究作认真探讨。其中，90 年代蔚然大观的都市小说又是最经得起分析的文本。在此意义上，王安忆的城市书写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对象，是很自然的事情。

王安忆是中国当代文学一个独特而丰富的存在。1954 年 3 月生于南京，次年随母亲茹志鹃迁至上海读小学，初中毕业后 1970 年赴安徽淮北农村插队，1972 年考入徐州地区文工团工作，1978 年回上海，任《儿童时代》编辑。1978 年发表处女作短篇小说《平原上》，1986 年应邀访美。1987 年进上海作家协会专业创作至今。现为上海市作家协会主席，复旦大学教授。王安忆的著作颇丰曾多次获得全国优秀短篇、中篇小说奖，《长恨歌》获得了“第五届茅盾文学奖”。1998 年并获得首届当代中国女性创作奖。2001 年获马来西亚《星洲日报》“最杰出的华文作家”称号等。王安忆的小说，多以平凡的小人物为主人公，她注重从平凡生活中的不平凡经历与情感，挖掘生活，在艺术表现上，她的早期小说多感情抒发，近期创作则趋于冷静和细致。我们从王安忆的作品里可以感受到一种宽厚的爱，她赋予故事中人物“英雄性”，表现人物美和善良的方面。她以敏感和高超的领悟力来控制故事微妙的气氛发展以及人物的心理变化，细腻精准。她的作品讲的是平常故事，柴米生计，可她探讨的是故事背后强大而仁慈的自然规律，这是她对人性 and 人的生存状态及本体世界的关怀，这使她的作品具有了超乎寻常的意义。

本文着重研究王安忆的“三城”作品：《长恨歌》，《香港的情与爱》，《伤心太平洋》。上海、香港、新加坡这三座城市，在其现代的高楼摩登中暗含了多少历史沧桑，背负了多少不为人知的历史故事。通过三部作品的细读，试图

揭示城市故事的不同写法，进而分析其讲述背后所隐含的城市感知经验及现代性的复杂内涵。随着中国城市进程的加快，当代文学中的城市书写已经成为较为有活力的研究领域，王安忆的城市想象也将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中，显

示出理论价值，同时在这样的社会文化环境下，也为我们了解“三城”提供了现实的依据。



第一章 三城记：城市故事的不同讲法

王安忆的小说有着自己独特的叙事魅力。早在九十年代初期，王安忆就清楚地表达了她小说写作的理想：一、不要特殊环境特殊人物，二、不要材料太多，三、不要语言的风格化，四、不要独特性。这“四不要”其实是有点惊世骇俗的，因为她不要的东西正是许多作家竭力追求的东西，是文学持续发展、花样翻新的趋动力。我们设想着却设想不出抱着这一理想的王安忆会走多远。现在读王安忆这些年的作品，发觉我们这一设想的方向错了。小说这一形式，在漫长的岁月里，特别是在二十世纪，本身已经走得够远了，甚至远得过度了，它脚下的路恐怕不单单是小路、奇径，而且说不定已经是迷途和险境。所以王安忆不是要在已经走得够远的路上再走多远，而是从狭窄的独特性和个人化的、创新强迫症愈演愈烈的歧路上后退，返回小说艺术的大道。

于是在王安忆的这一系列小说中，我们读到了内在的舒缓和从容。叙述者不是强迫叙述行为去经历一次虚拟的冒险，或者硬要叙述行为无中生有地创造出某种新的可能性。不，不是这样，叙述回归到平常的状态，它不需要刻意表现自己，突出自己的存在。当“写什么”和“怎么写”孰轻孰重成为问题的时候，“偏至”就难免要发生了。而在王安忆这里，叙述与叙述对象是合一的，因为在根本上，王安忆秉承一种朴素的小说观念：“小说这东西，难就难在它是现实生活的艺术，所以必须在现实中找寻它的审美性质，也就是寻找生活的形式。”在王安忆的三城记中，我们就可以清楚的看到王安忆的这一创作风格，三部作品，三个不同的城市，三种不同的叙事风格，就为我们展开了三副截然不同的城市想象图。^[1]

^[1] 陈惠芬.想象上海的N种方法.[J].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54

第一节从橡胶园到“花园城市”：《伤心太平洋》

新加坡共和国旧称为星嘉坡或星加坡（俗称星洲或星国），是东南亚的一个城市岛国，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南口。南面有新加坡海峡与印尼隔海相望，北与马来西亚相隔柔佛海峡，以长堤相连。新加坡的国土除了本岛之外，还包括周围数岛。新加坡是一个亚洲热带岛国，由一个本岛和 63 个小岛组成。它的气温变化不大，降雨量充足，动植物繁衍，体现了热带岛屿的特征。新加坡所处的地理位置是世界的十字路口之一。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使之成为殖民地国家争夺的目标。在相继受到英国，日本等国家的殖民侵略中，新加坡人民在贫困、肮脏、窘迫、惊吓中惶惶不可终日，新加坡这座城市也由自给自足的橡胶园变成了殖民地取之不尽用的资源基地。^[1]

历史的河流源远流长，现代的新加坡作为一个城市国家，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以传统的商业为主，发展成为东南亚最大的海港、重要商业城市和转口贸易中心，也是国际金融中心和重要的航空中心。独立后的新加坡经济发展引人注目，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旅游业作为新加坡的支柱产业，为新加坡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理由，园林式的城市建设也为新加坡赢得了“花园城市”的美誉。

王安忆的《伤心太平洋》是一部描写新加坡城市想象的小说。小说讲的是三四十年代新加坡一个华人家庭的故事，并穿插大量的历史素材，使文学具有着近乎史诗般的壮阔感。又如同具有强烈抒情意味的亲历记。小说以第一人称“我”的口吻来书写，通过“听城”、“想城”、“进城”方式来展开对于新加坡的城市想象。小说中的主人公是“我”，我为了寻根问祖来到新加坡，可此时的新加坡已经是物是人非，我只能通过寻访亲友，历史博物馆，看书，来寻找历史的只言片语，来推测我的爷爷奶奶，叔叔，父亲们的生活，一个家族的历史也是一部城市的历史，一个家族的寻根，也是对一个城市历史的追寻。在王安忆笔下，在我的眼中，有太多的“也许”，有太多的无奈，那个曾经的已经逝去了的韶华岁月，那个无处不在了的历史背负，为我们展示了新加坡的

城市历史想象。“那个辛劳的、伤心的、忧愁的、惊吓的祖辈们的一生结束了。”那段伤透了心的城市历史也结束了。

“从地图上看，大陆也是漂浮的岛屿。地球上的所有陆地，全是海洋上的礁石，供人类栖身。人类其实是漂浮的群体，漂浮是永恒的命运。太平洋的岛屿就好像是一个缩小的地球景观，岛屿就是大陆。海洋也许是人类最后的归宿，是人类漂流的尽头。这遍是太平洋所有伤心的所在”。^[1]王安忆由此及彼，层层深入，由新加坡的城市历史来想象所有城市的以及生活于其中的人的命运。

第二节 香港的“香”与“酸”，情与爱

《香港的情与爱》，如题所示，是一个发生在香港的爱情故事，似乎也可以解为：关于“香港”的爱情故事。一个身无长技的女人逢佳，离婚后到香港，遇到经常穿梭往返与旧金山和香港两地富商老魏。他们都已经不是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而是为了现实利益走到一块的中年人。逢佳想得到一张往美国的通行证，而老魏，则希望从她身上得到失去的青春，抓住人生快乐的末梢。他年过 50，已经没有激情去和女人周旋，于是他选择了直截了当的逢佳，虽然她大红大紫、俗不可耐，却浑身洋溢着真实的热情、真实的蠢笨。凯弟的高雅气质、精明世故、左右逢源对他而言是镜中月水中花，只有逢佳的乱七八糟，错漏百出才是实在的、真真切切的情。于是，两个漂泊的旅人经过试探后开始了一段为期两年的同居生活，丽晶酒店——北角出租屋——买房子。此后的日子虽然有些跌宕起伏，却也风平浪静，按合同办事，毕竟，老魏是个有良知的人，他对逢佳的承诺最终也实现了，不过，他送她去的是澳洲，而不是美国。

关于良心的讨论是他们常有的话题。经历风雨的人们能够和谐，良心占很大的比例。也只有逢佳这种头脑简单的女人，才会目标始终明确，不被外在的物质所诱惑。也只有老魏这种男人，才为她的真情所感动，乐意为她实现梦想提供物质基础。中间有一个原则，他们都遵守游戏规则。其中一些精彩片段如下：老魏：“逢佳，你总不明白，你还是明白，但你将来会明白的，你不知道什么才是刀刃，这两年的时间对于女人的价值你都不知道。”^[1]

老魏的电话便常常铃响，提起来却是寂无声息，良久，才轻轻一搁了。这样的无声电话有一种提醒莫忘的意思，有一种告戒和警示的意思。同时，他又含情脉脉的，不言而喻的。再接着，……这是一个有力的骚扰，这是很多女人无师自通的的骚扰方式。他们是千篇一律，却又百试不爽的，他们无一不是最终断送前程的。当他们一次次出现的时候，老魏心里反倒镇定下来，他想，结局终于是到了眼前。这部作品使我联想到张爱玲的《倾城之恋》，同样是对生活在香港大都市里怨男恨女的心的描绘，王安忆显然不够张爱玲来得犀利和透彻。王安忆的作品里对温情和良心抱很大的期望，但实际上这种温情很可能在一些外来的因素的冲击下变得荡然无存，理想化的色彩重一些。张的作品则不然，白流苏和范柳原的爱是在游戏与试探中形成的，而不是逢佳和老魏式直截了当，于是，在这个故事展开的同时，后者显然没有前者有张力。而王安忆的作品中固然有许多精彩片段，妙语连珠，但在拖沓的叙事中让人觉得历尽红尘，满目沧桑之感。香港的繁荣座落在海之涯天之角。一百年的情节以地老天荒为背景。……香港的人带着过客的表情，他们办完自己的事情随时准备拔腿而走。香港……似乎永远是一个特殊的时期，没有日常的生活。

一个发生在香港的爱情故事，一个关于香港的城市想象。香港是一个典型的现代化城市，都市生活的异质性、孤独性、疏离性以及金钱原则，决定了人的生活状态，也必然反映在文学创作中。马尔科姆·布雷德伯里曾指出“文学和城市之间始终有着密切联系”，“城市都是物质的，它的特征产生了艺术形式”，“现代城市复杂而紧张的生活气息，这乃是现代意识和现代创作的深刻基础”。^[1]就香港的具体情况来说，对作家的创作观念产生最大冲击的也是其物化的社会形态。五六十年代，是香港由转口港向工业化转型的时期，伴随着工业化的迅速发展，个人的生存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束缚，人的真正本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压抑，人渐渐成了物，像工厂流水线上的部件一样，成了没有自己灵魂的、无法支配自己的零配件；另一方面，高度发展的生产又刺激着人们的消费欲望，人们渐渐成为商品拜物教者，好像人都是为商品而生存，人的个性

^[1]西莫尔.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J].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123

被淹没，处于异化的生存状态。^[2]《香港的情与爱》中直接或者间接的反应了香港城市在其物质化形式中的人性异化的状态，而作品中更多的是为我们展示香港城市人性化保持的一面，作品中多次提及到“良心”，以及主人公爱情的发展，由一场“交易”升温成“真情”，都在像我们表述香港城市有它的“香”与“酸”，人性的永恒。

第三节“摩登”之外的复杂：《长恨歌》与《遍地枭雄》

《长恨歌》，当代中国著名作家王安忆的长篇代表作。自上世纪九十年代首次出版以来，前后共增印 22 次，总销量达五十万册以上并有中文繁体和英文、法文版行销港台澳、东南亚及全世界。《长恨歌》问世以来获奖无数，其中最重要的奖项有：第五届茅盾文学奖，上海文学艺术成果奖。2000 年，全国百名学者、评论家评选九十年代十位最有影响的作家和最有影响的作品，王安忆及其《长恨歌》均名列榜首。《长恨歌》，以浮雕与工笔交错的手法，细腻地描写了一个“上海小姐”坎坷的人生沉浮，在短暂而虚幻的浮华之后，是无尽的失落、劫难和追悔。王安忆的《长恨歌》描写的不只是一座城市，而是将这座城市写成一个在历史研究或个人经验上很难感受的一种视野。这样的大手笔，在目前的小说界来说，仍是非常罕见的。

《长恨歌》可以读为是王琦瑶的一段情史，也可以读为是在上海“弄堂文化”的熏陶下，一位远离了时代大潮的、无法把握自己命运的女性的人生悲剧史。综观王琦瑶一生诸多的变故，她从来就没有真正的把握好自己的命运，也从来没有真正的摆脱孤独的束缚。从她十九岁投身李主任起，终生都在寻找依靠，但她经历的几个男人都没有成为她的依靠。王琦瑶所经历的几个男人，要么留下遗恨，要么留下失望。年轻时她尚能顶住，到了晚年，她幻想用自己的命根子（一盒金条）换得一生追寻的最后依靠和停泊地，岂知这本不该有的痴想永远结束了自己的情感追求。她因这盒金条被杀，灵魂和情感终无所托，从此永远游移于飘泊之路。从王琦瑶这个女性形象及其与她所经历的几个男性形象

^[2]蔡益怀.想象香港的方法.[J].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5

的关系上，我们目睹了其漂泊无靠的一生。这一生虽不乏浪漫温情，但主调幽怨伤感，暗示其命运的苍凉，实乃一曲悲凉的长恨歌。造成这中悲剧的原因不外有以下两中方面：

王琦瑶出身职员，是个平民的女儿。在她身上，有着两层双重人格矛盾。一层是作为平民的双重矛盾，一方面，她正视自己的平民身份，解放后甚至自觉选择靠给人打针解决生计，吃泡饭、咸菜，即使改革开放后，也不动用金条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准；一方面，她又讨厌“职员”，眷恋爱丽丝豪华公寓，沉浸在对旧时舞场、正宗西餐和其它食品的回忆中。另一层是作为弱女子的双重矛盾，一方面，她自觉女人是弱者，不愿意象吴佩珍那样把自己投入社会运动的潮流中去，希望找个可以在经济上依傍的男人，抛弃自己所衷爱的程先生，情愿做李主任的外室；另一方面，她又希望获得爱情，始终爱着程先生，记着李主任的好处，愿意为爱情做出牺牲，跟康明逊生育孩子但隐瞒真相，愿意把珍藏几十年的黄金全部送给老克腊。这两层双重人格矛盾的交叉冲突，构成了王琦瑶性格的复杂性。这也是她人生悲剧的主观原因。

有了这主观原因，在特殊的历史特殊的社会，王琦瑶便不再可能适应，因而她便终将是悲剧人生。这悲剧人生的极至，便是死亡。王琦瑶的死亡，是从她当选上海小姐的那一刻起就开始的。她是从无意识的死亡进而到有意识的死亡，再进而到了肉体的死亡。当李主任独独捧她场并决定不给她第一名而给第三名的时候起，她就已经是一个死亡了的上海小姐。当李主任在给王琦瑶安排的爱丽丝豪华公寓里，签下她这个最后的公文，告诉她密室并送给她所藏金条时，实际也就是当面宣布了作为上海小姐的她的死亡。全剧的最后，从畸恋中醒悟过来的老克腊拒绝王琦瑶的爱情和黄金离去，是从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最终全面宣布了她的死亡。至于她近乎疯癫地向前来偷盗的长脚展示自己获得上海小姐时穿的婚纱，从而导致杀身之祸，仅仅只是履行死亡的手续而已。

从社会角色的角度来看，女人比男人拥有更多的细致、韧性等特点，王安忆选择女人这一社会角色进行抒写时，便是更多地注意到了世俗人生与日常生活之流的琐细绵远与女性这一特质之间的相似性。概而言之，《长恨歌》的叙事实际上就是一个略显俗艳的“上海小姐”的人生故事，即作者所说的“一个

女人的命运”，这个女人就是王琦瑶。然而，这里的王琦瑶已不再仅仅是王琦瑶这个个人了，而已成为一类人的符码，这在小说第一部第一章中以“王琦瑶”为题的一小节便可见出：“王琦瑶是典型的上海弄堂的女儿。”“上海弄堂因有了王琦瑶的缘故，才有了情味，这情味有点像是从日常生计时间隙迸出的，墙缝里的开黄花的草似的，是稍不留意遗漏下来的，无心插柳的意思。这情味却好像会洇染和化解，像那种苔藓类的植物，沿了墙壁蔓延滋长，风餐露饮；也是个满眼绿，又是星火燎原的意思。其间那一股挣扎与不屈，则有着无法消除的痛楚。上海弄堂因为有了这情味，便有了痛楚，这痛楚的名字，也叫王琦瑶。”^[1]

这两段文字非常含蓄地道出了作为故事主人公的王琦瑶今后一生的道路。作家通过这种手法便不露痕迹地将王琦瑶的故事由单纯的“一个女人的命运”指向了一类人的“人生的故事”。即使小说从第一部的第二章开始便展开的王琦瑶的人生经历，其实也不过是几个被虚化处理的“变故”而已，而真正充盈了她整个生命的乃是平安里这一上海弄堂中的“饮食男女”的庸常日子。正是在这琐屑平常的四十度春秋里，王琦瑶的生活彻底成为了一种世俗人生的写照。由此可见，《长恨歌》对王琦瑶一生的历时性描写虽说具有着一种时间书写的味道，但作者更着意的是要通过对这样一个个体生命轨迹的展示，来寻找这女性生命轨迹中所包含的生存的秘密，也即作家的一种人生感怀。这正如贝壳与大海的关系，一枚小小的贝壳却怀抱着大海的涛声，通过《长恨歌》中王琦瑶的爱情悲剧我们不难看出王安忆所追求的便是要在这“一个女人的命运”中去看取世间所有世俗人生的故事。

《长恨歌》的故事，其实也就是女人和城市的故事。“我写了一个女人的命运，但事实上这个女人不过是城市的代言人，我要写的事实是一个城市的故事”“我是在直接写城市的故事，但这个女人是城市的影子”。^[2]在这篇作品中，王安忆把王琦瑶与上海紧密的结合在一起，第一个明确提出女人与城市是一体的，女人是城市的代言人。在城市中，女性从社会的弱势群体转变成为社会中的“精髓”与“灵魂”，成为城市的主角。“城市使女性再生，女性又对

^[1] 陈惠芬.想象上海的N种方法.[J].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29

^[2] 陈惠芬.想象上海的N种方法.[J].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51

城市进行了新的诠释，城市与女性水乳交融，合而为一的”在王安忆眼中，最适合女性生存的城市无疑是上海。因为上海是感性的，有声有色的，上海的繁华是女性的风采。更重要的是上海是一个有历史有背景的城市，这样的城市藏着说不完的故事。王琦瑶的一生走过了上海的几个典型历史时期，是上海文化精神的产儿，是上海随处可见的女孩子，“王琦瑶是典型的上海弄堂的女儿，每天早上，后弄堂门的门一响，提着花书包出来的就是王琦瑶，下午跟着隔壁留声机哼唱“四季调”的就是王琦瑶……每间偏厢房或者亭子里，几乎都坐着一个王琦瑶”^[1]王琦瑶和弄堂里的大量女孩一样，抱着一个浮华的梦想，却过着平常的日子，在平淡如水中活得有滋有味，活得精细有致，并且用这种平常心支撑着上海的城市精神。务实与达观是上海精神中最根本的，难以动摇的，成为上海市民文化的底蕴。

《遍地枭雄》这部王安忆最新出炉的力作，讲述的是当今时代背景中一个原本过正常生活的普通人，因为一次意外事件而进入异样的境地，流落江湖，过上了另一种生活。题材选择与文学视角跟她以往的作品又有不同，再一次显示了王安忆在创作上的再生能力，其动力机制与小说新走向令人关注。小说主人公韩燕来是上海郊区征地农户家的孩子，高中毕业后几经择业，最后选择了开出租车。圣诞节遭遇劫车是韩燕来的人生转折点：他是受害者，却渐渐地为施害者大王这个人所吸引，鬼使神差地与劫车人交上了朋友，跌入黑道。看似荒诞的江湖故事，在缜密的演绎中却真实可信。文学想象和生活逻辑成就了这部长篇小说。通俗的壳子与题材，纯文学品质。出游的母题，先是将一个人从常态生活引到非常态生活的大胆想象，然后一步一步踩实。环环相扣，量变到质变，或者从此岸到彼岸。重在过程，智力游戏，有推理的乐趣。有看头，也有嚼头。枭雄不是英雄，善恶一步之遥。

王安忆在小说的后记中写道：“倘若多年前，阿城的小说《遍地风流》不那么著名的话，我的这个长篇，就要叫做《遍地风流》了，当然，此“风流”不是彼“风流”。“枭雄”的意思多少要狭隘一些，也直露了一些，但还切我的本意。我本意不止是指那四个“游侠”——“遍地枭雄”这名字真有些像武

^[1] 王安忆.长恨歌.[J].重庆:南海出版社公司,2003.8

侠小说，其实我并不热情武侠，总觉得武侠是另一路数，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当属神仙志怪；但要是从现实出发，想象武侠的前世，也当是在你我他的世界里，不知怎么一脚踩空，跌进异度空间，比如那个叫做“江湖”的地方——我本意却不仅在此，更在“遍地”这二字，就是说处处英雄业绩。当然，这“英雄”也不是那“英雄”，这“英雄”大约可用“大王”这个人作说明。^[1]“史记”中写商鞅，听说秦孝公求贤，便找路子晋见。第一次见，说的是“帝道”，秦孝公边听边打瞌睡；第二次见，讲的是“王道”，秦孝公虽然也没用他，但态度好了些，以为此人尚可对话；第三次，商鞅摸准了秦孝公的心思，摆出了“霸道”，结果一谈谈了数日，秦孝公道出心里话，帝王之道费时太久，我等不了，“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于是用了商鞅。大王就是崇尚霸道，当然不能是秦孝公，“大王”不过叫叫罢了，只能自领了那三个小枭雄，也不能像古时的侠客云游天上，而是在地的隙缝里流窜，最终还是落入窠臼。

上海是一个摩登的城市，无论是从前还是现在，上海永远走在世界的最前端，是城市发展的代表。王琦瑶代表的是上海的历史，是对上海逝去岁月的一种缅怀。而毛豆和三王的故事确是在书写现代的海，坚硬的水泥与钢筋混合的现代都市中，人的生活被机器所代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金钱所牵制，都市中的人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机。毛豆是生活在上海郊区中的青年，他被归为上海的边缘人，一个不纯粹的上海人，三王是外来务工青年，被上海的金钱诱惑而来。但是上海城市生活的机械性，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市民生活的“算计、精打细算”，让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了“寄托”，没有了“归宿”。他们不约而同的选择了“出游”，是人生的出轨，是对现实生活的抗议，也是对上海都市生活的无奈。他们想融入上海的都市生活，想成为那上海繁华都市中的一员，可是上海的城市现实不接受他们，他们也不愿意为了自己的城市想象而妥协，四个人都选择“出游”，这是必然也是偶然。

^[1] 王安忆.遍地枭雄.[J]上海:文汇出版社,2005.243